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23-0055-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設於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22號。
被執行人為：陳文偉 (CHAN MAN WAI)，男，未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聯絡地址：
澳門青草街信明大廈2樓D。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鄧俊賢法官：

茲決定以密封標書方式拍賣被執行人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被查封之財產：

變賣不動產

名稱：獨立單位 2 樓“D”之“D2”。

座落地點：澳門羅神父里 3 號。

用途：居住用途。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070520。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 B40 號簿冊，第 66 頁背頁，編號為 19389。

拍賣底價：澳門元 958,000.00。

有意購入該被查封的權利之人士，請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向
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標書的封套上應註明“密封標書”及“卷宗編號
CV3-23-0055-CEO”。

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時 45 分，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
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投標人均可出席。

該不動產之受寄人為 Armindo Fernandes Vaz，其職業住所位於澳門亞美打利
庇盧大馬路(新馬路)22 號，在告示及公告之期間內，受寄人必須向欲查看有關財產
之人展示該等財產，受寄人得指定於日間某些時間提供該財產以供查驗。

任何對轉讓該權利有優先權的權利人，如願意的話，在開啟標書行為中，當有
標書被接納時，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87 條行使其權利。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事法庭
JUÍZO CÍVEL

法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curve on the left and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right, crossing a horizontal line.

鄧俊賢

首席書記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weeping strokes, crossing a horizontal line.

林梓然